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5號

原告 梁譯心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被告 郭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元。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具狀擴張追加其請求為204,985元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4,9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裁判費1,33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